

创兴信用卡「老上环购物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优惠只适用于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发出之创兴信用卡 / 创兴联营信用卡 (「创兴信用卡」) 的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 (「客户」)。
2. 所有优惠及赠品不可兑换现金、不可与其他礼券、推广优惠及折扣同时使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老上环-参茸海味专门店(「老上环」) 保留最终决定权，并有权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事先通知。
3. 所有优惠必须于结账前出示创兴信用卡并以有效的创兴信用卡签账全单付款。

创兴信用卡「指定购物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创兴信用卡「指定购物优惠」推广计划 (「推广」) 之优惠期由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 (「优惠期」)。
2. 客户必须于老上环购买「新年发财福袋」后，再购买正价货品，福袋及正价产品必须在同一张单据内进行交易，客户方可享正价货品 95 折优惠。

创兴信用卡「10X 积分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创兴信用卡「10X 积分优惠」推广计划 (「推广」) 之优惠期由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优惠期」)。
2. 客户于优惠期内凭有效创兴信用卡于老上环签账，单一零售签账额满 HK\$500 或以上，方可享有 10X 积分奖赏。
3. 10X 积分奖赏包括基本 1 倍积分奖赏及额外 9 倍积分奖赏。每位客户于优惠期内额外积分奖赏之上限为 20,000 积分奖赏，每位客户每历月额外积分奖赏之上限为 10,000 积分奖赏。
4. 换购老上环「新年发财福袋」的签账，不会享有 10X 积分奖赏。
5. 客户凭每张创兴信用卡账户所累积的零售签账将合并以计算奖赏，并将志入至优惠期内于消费金额最高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若客户名下同时持有多张创兴信用卡，有关奖赏将根据以下顺序存入客户的创兴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创兴银联双币钻石卡、Visa 白金卡、万事达白金卡或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如适用的信用卡账户设有附属卡，经附属卡完成的本地零售签账将被视为主卡的本地零售签账以计算应得的奖赏。
6. 符合所需签账要求之有关积分奖赏优惠将于 2024 年 5 月或之前自动志入客户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有关结单上。
7. 积分奖赏均不可兑换现金或服务，亦不得转让。如合资格客户之奖赏计划为「现金回赠」，额外积分奖赏。将以 0.5%之兑换率转换为等值之现金回赠金额 (如适用)。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